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事字第 10805101874 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修正規定

外國人保證金(書)/溢繳審查費核退申請書

工作類別： 80 就業安定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85 核退保證金(書) <input type="checkbox"/> 85 保證金(書)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85 溢繳審查費									
僱主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手機			
保證金/審查費	1. 保證金/審查費匯款銀行(郵局)名稱及帳號： 2. 保證金/審查費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3. 保證金/審查費匯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退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郵局)分行			解款行代號	
	收據		◎茲向勞動部申請退還保證金/審查費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退費金額以核定退還金額為準)								
	保證書		1. 銀行名稱： 2.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3. 保證金額：新臺幣 元整								
應檢附文件(※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匯保證金收據正本(電匯單正本遺失者，應檢附遺失切結書)/審查費需檢附收據正本或 ATM 繳費轉帳成功證明及退費說明書(應包含退費原因，加蓋僱主印章，如退款戶名與申請人不一致者，應說明原因並切結同意退款匯入該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包含帳號及戶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名若與僱主名稱不同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僱主更改姓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名若與僱主名稱不同需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影本。(僱主死亡者) 註：繼承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具繼承資格者與僱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匯保證金收據正本(電匯單正本遺失者，應檢附遺失切結書)/ 審查費需檢附收據正本或 ATM 繳費轉帳成功證明及退費說明書(應包含退費原因，加蓋僱主名稱及負責人印章，如退款戶名與僱主名稱不一致者，應說明原因並切結同意退款匯入該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包含帳號及戶名)。 (海洋漁撈僱主:請檢附漁業執照;機構看護僱主:請檢附立案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名若與僱主名稱不同需檢附國稅局或法院之清算證明文件影本 (僱主關廠歇業者須檢附，另清算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本國看護工名冊

驗章處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總計： 人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士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備註：(1) 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看護工印章。  
 (2) 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請加附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3) 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當地主管機關驗章。

年 月 日

###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Employer Hiring Foreign Worker through Direct Hiring Service Center

(中英文版)

雇主姓名 Name of Employer	雇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ID Number/Company License Number	雇主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雇主行動電話 Mobile
雇主性別 Gender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雇主年齡 Age : _____歲		
外國人姓名 Worker's Name  (請填寫外國人英文姓名)	外國人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外國人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外國人行動電話 Mobile
外國人性別 Gender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外國人年齡 Age : _____歲 預訂入國日期 Proposed date of arrival : _____年 Year    _____月 Month    _____日 Day 工作地址 Worksite Address : 縣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自行辦理 Employer has filed for

- 重新(初次)招募 Recruitment Renewal/First-time Recruitment
- 提前入國引進 Visa Permit
- 菲律賓驗證 Verification
- 簽證 Worker's Entry Visa through direct hiring service center

聲明事項：本聲明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內容有涉不實，需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Declaration: All contents shall be true. Anyone who violates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

<p>一、茲聲明本人係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未支付任何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managed to file for the documents by myself, not consign to any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s institutions, and have not pay any expenses related to placement and service fees.</p> <p>二、本人知曉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為申請文件，如又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引進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若已獲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外國人，並依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亦應依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 If I consigned to any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s institutions to file for the documents through Direct Hiring Service Center but also consigned to any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s institutions, will violate submitting false information when applying for permit stipulated in Subparagraph 5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 of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 foreign worker may force to depart from Taiwan, and the Employer's Recruitment Permit shall be annull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2, paragraph 1, the Employer's Recruitment Permit shall be annulled; article 65, employer shall be fined therefore an amount of at least NT\$ 300,000 and at most NT\$ 1,500,000.</p>	<p>一、茲聲明本人經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再來臺工作事宜，雇主於辦理重新（初次）招募、提前入國引進、菲律賓驗證或簽證程序，本人並未支付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用。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employer use DIRECT HIRING to process rehired procedure, like recruitment renewal/first-time recruitment, visa permit, verification, worker's entry visa. I hereby confirm that I don't pay any service fees to the Foreign Human Resources Agency or the Human Resources Agency in Taiwan or whatsoever expenses from individual service.</p> <p>二、本人知曉雇主係自行辦理上開程序，不論事前或事後，如有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向本人收費，本人可向 1955 外勞諮詢專線申訴。 I have fully understood that the employer manage to file the mentioned procedure by him/herself. Should any Foreign Human Resources Agency, the Human Resources Agency in Taiwan or individual service charge in advance or afterwards, I may file a complaint to 24-hour Protection Line for Foreign Worker: 1955</p>
<p><b>雇主親簽 Employer Signature</b></p>   <p>(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Company Name) (負責人簽章 Person-In-Charge Seal and Signature)</p>	<p><b>外國人親簽 Employee Signature</b></p>   

中華民國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SURAT PERNYATAAN PEREKRUTAN TKA OLEH MAJIKAN MELALUI DIRECT HIRING

(中印尼文版)

雇主姓名 NAMA MAJIKAN	雇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NO.SURAT IJIN USAHA	雇主聯絡電話 TELEPON
		雇主行動電話 NO.HP
雇主性別 JENIS KELAMIN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PRIA <input type="checkbox"/> 女 WANITA      雇主年齡 USIA : _____歲 TAHU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外國人護照號碼 NO.PASPOR	外國人聯絡電話 TELEPON
(請填寫外國人印尼文姓名)		外國人行動電話 NO.HP
外國人性別 JENIS KELAMIN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PRIA <input type="checkbox"/> 女 WANITA      外國人年齡 USIA : _____歲 TAHUN		
預訂入國日期 PERKIRAAN KEMBALI KERJA KE TAIWAN : _____年 THN _____月 BLN _____日 TGL		
工作地址 ALAMAT TEMPAT KERJA :		
縣	鄉鎮	路(街)
(市)	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

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自行辦理 MAJIKAN MELALUI DIRECT HIRING MENGURUS DOKUMEN

- 重新招募(初次) JOB ORDER
- 提前入國引進 SURAT IJIN KEDATANGAN
- 印尼驗證 LEGALISIR PERJANJIAN KERJA
- 簽證 VISA TKA

聲明事項：本聲明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內容有涉不實，需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PERNYATAAN : SURAT PERNYATAAN INI DIISI SESUAI DENGAN KEADAAN YANG SEBENARNYA, APABILA MEMBERIKAN INFORMASI YANG TIDAK BENAR, MAKA BERSEDIA BERTANGGUNG JAWAB DAN MENERIMA SANKSI SESUAI HUKUM.



##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นายจ้างนำเข้า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ผ่านศูนย์บริการจ้างตรง

(中泰文版)

<b>雇主姓名</b> <small>ชื่อ นายจ้าง</small>	<b>雇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b> <small>หมาย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ร)</small>	<b>雇主聯絡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b>
		<b>雇主行動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b>
雇主性別 เพศ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ชาย <input type="checkbox"/> 女 หญิง      雇主年齡 อายุ : _____ 歲 ปี		
<b>外國人姓名</b> <small>ชื่อคนงาน</small>	<b>外國人護照號碼</b> <small>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small>	<b>外國人聯絡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b>
		<b>外國人行動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b>
(請填寫外國人泰文姓名)		
外國人性別 เพศ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ชาย <input type="checkbox"/> 女 หญิง      外國人年齡 อายุ : _____ 歲 ปี 預定入國日期 เวลาที่คาดว่าจะกลับผู้ได้วัน : _____ 年 วันที่ _____ 月 เดือน _____ 日 ปี 工作地址 สถานที่ทำงาน : 縣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自行辦理 ขั้นตอนที่นายจ้า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จ้างตรง

- 重新(初次)招募 การอนุมัติ
- 提前入國引進 การนำเข้าแรงงานล่วงหน้า
- 泰國驗證 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เอกสาร
- 簽證 การขอวีซ่า

**聲明事項：本聲明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內容有涉不實，需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เนื้อหาการรับรอง : ข้อมูลใน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ฉบับนี้เป็นความจริง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หากปรากฏว่าข้อมูลดังกล่าวไม่ถูกต้องตรง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

ต้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

-續下頁-

<p>一、茲聲明本人係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未支付任何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                  ข้าพเจ้าขอรับรองว่าได้เดินเรื่อง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ซึ่งมีได้ผ่านบริษัท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งในและ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 ตลอดจนมิได้จ่ายค่านายหน้าหรือ ค่าใช้จ่ายอื่นๆ ให้กับผู้ใดทั้งสิ้น</p> <p>二、本人知曉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為申請文件，如又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引進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若已獲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外國人，並依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亦應依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                  ข้าพเจ้าทราบว่าหากในกรณีที่ให้บริษัท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งในหรือ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ช่วยเดินเรื่องจ้างตรง เป็นการฝ่าฝืนกฎหมาย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มาตราที่ 5 ข้อที่ 2 มาตราที่ 5 ในกรณีที่มีข้อมูลไม่ถูกต้อง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 ถ้าผู้ที่มี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ะถูกห้ามนำเข้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และตามข้อบังคับกฎหมาย มาตราที่ 72 ข้อที่ 1 จะยกเลิก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นำเข้า และถูกปรับตามข้อบังคับกฎหมาย มาตราที่ 65 จำนวนเงินตั้งแต่ 300, 000-1, 500, 000 เหรียญ</p>	<p>一、茲聲明本人經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再來臺工作事宜，雇主於辦理重新(初次)招募、提前入國引進、泰國驗證或簽證程序，本人並未支付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用。                  ข้าพเจ้าขอยืนยันว่า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นเรื่องว่าจ้างตรง เพื่อให้ข้าพเจ้ากลับ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หม่ในได้วัน ซึ่งการเดินเรื่องขั้นตอนการอนุมัติ การนำเข้าแรงงานล่วงหน้า 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เอกสาร ตลอดจนขั้นตอนการขอวีซ่า ข้าพเจ้ามิได้เสีย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ห้บริษัท 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งในและ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หรือค่านายหน้า และค่าบริการใดๆ</p> <p>二、本人知曉雇主係自行辦理上開程序，不論事前或事後，如有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向本人收費，本人可向 1955 外勞諮詢專線申訴。                  ข้าพเจ้าเข้าใจแล้วว่า การเดินเรื่องว่าจ้างตรงโดยนายจ้าง หากข้าพเจ้าต้องจ่ายค่า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งในหรือนอกประเทศ หรือค่าบริการอื่นๆ ไม่ว่าจะก่อนหรือหลังการเดินเรื่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สามารถร้องเรียนไปยังสายบริการช่วยเหลือคนงาน 1955</p>
<p><b>雇主親簽</b>                  นายจ้างเซ็นชื่อ</p> <p>(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ชื่อ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負責人簽章 ผู้รับผิดชอบเซ็นชื่อ)</p>	<p><b>外國人親簽</b>                  คนงานเซ็นชื่อ</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BẢN THANH MINH CHỦ THUÊ TỰ THÔNG QUA TRUNG TÂM TUYỂN MỘ TRỰC TIẾP**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中越文版)

雇主姓名 Họ và tên chủ thuê	雇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Số chứng minh thư (Mã số kinh doanh)	雇主聯絡電話 Điện thoại liên lạc
		雇主行動電話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雇主性別 Giới tính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Na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Nữ   雇主年齡 Tuổi : _____歲 tuổi		
外國人姓名 Họ và tê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請填寫外國人越文姓名)	外國人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外國人聯絡電話 Điện thoại liên lạc
		外國人行動電話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外國人性別 Giới tính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Na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Nữ   外國人年齡 Tuổi : _____歲 tuổi 預訂入國日期 Dự định ngày nhập cảnh : _____年 Năm _____月 Tháng _____日 Ngày 工作地址 Địa chỉ làm việc : 縣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自行辦理 Chủ thuê dùng phương thức tự làm thủ tục tuyển mộ trực tiếp

- 重新(初次)招募 Làm lại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cota
- 提前入國引進 Giấy phép nhập cảnh trước thời hạn
- 越南驗證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Việt Nam
- 簽證 VISA

聲明事項：本聲明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內容有涉不實，需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Nội dung thuyết minh: Các tư liệu được ghi trong Bản thuyết minh là sự thực, nếu nội dung không đúng, sẽ chịu toàn bộ trách nhiệm trước pháp luật.

<p>一、茲聲明本人係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未支付任何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 Thuyết minh rằng bản thân tôi tự đề xuất xin làm thủ tục, không uỷ nhiệm công ty môi giới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làm thủ tục, và không nộp phí phục vụ và phí môi giới liên quan cho bất kỳ ai.</p> <p>二、本人知曉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為申請文件，如又委任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引進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若已獲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外國人，並依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亦應依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Bản thân tôi hiểu rõ thông qua Trung tâm liên hiệp tuyển mộ trực tiếp làm thủ tục, nếu lại uỷ nhiệm công ty môi giới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làm hộ thủ tục, sẽ vi phạm qui định tại khoản 5 mục 2 điều 5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iến hành làm thủ tục thuê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ung cấp tư liệu không thực, nếu người đã được cấp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COTA sẽ bị đình chỉ thuê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điều 72 huỷ bỏ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COTA, đồng thời theo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65 xử phạt từ 300.000 đến 1.500.000 Đài tệ.</p>	<p>一、茲聲明本人經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再來臺工作事宜，雇主於辦理重新(初次)招募、提前入國引進、越南驗證或簽證程序，本人並未支付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相關仲介及服務費用。 Tôi xác nhận chủ thuê dùng phương thức tuyển mộ trực tiếp làm thủ tục sang lại Đài Loan làm việc cho tôi, chủ thuê tiến hành làm thủ tục giấy tuyển mộ cota, giấy phép nhập cảnh trước thời hạn,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Việt Nam, hoặc VISA Việt Nam lần này, bản thân tôi không nộp bất cứ chi phí phục vụ và phí môi giới liên quan cho công ty môi giới trong, ngoài nước hoặc cá nhân nào.</p> <p>二、本人知曉雇主係自行辦理上開程序，不論事前或事後，如有任何國內、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向本人收費，本人可向 1955 外勞諮詢專線申訴。 Bản thân tôi hiểu rõ chủ thuê tự làm thủ tục tuyển mộ trực tiếp, cho dù trước và sau khi làm thủ tục, nếu có công ty môi giới trong, ngoài nước hoặc cá nhân nào thu phí của tôi, tôi sẽ gọi 1955 đường dây tư vấn cho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ể khiếu nại.</p>
<p><b>雇主親簽 Chủ thuê ký tên</b></p> <p>(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Tên đơn vị kinh doanh) (負責人簽章 Người phụ trách ký tên, đóng dấu)</p>	<p><b>外國人親簽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ký tên</b></p>
<p>中華民國                      年 Năm                      月 Tháng                      日 Ngày</p>	

## 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國人委託書

本人(姓名) \_\_\_\_\_ 因 \_\_\_\_\_ 原因，無法親自辦理 \_\_\_\_\_

案件，特委託(姓名) \_\_\_\_\_ 代為送件。

### 立書人

雇主名稱： \_\_\_\_\_ (法人：單位戳記；自然人：簽章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_\_\_\_\_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雇主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1. 乳牛飼育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牧場場名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場址										
乳牛飼養頭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養資格認定函填列)		頭	乳牛飼養資格認定 函文號(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八)							
參加農保人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養資格認定人 數填寫)		人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養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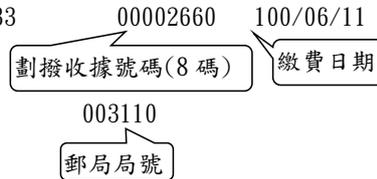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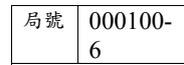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申請人或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乳牛飼育業申請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 電子郵箱	公司電話 ( )													
	辦公室電話 ( )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勞 保 證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業者須填)						
申請初次招募 5 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													
	5 級制					計 _____ 人								
申請初次招募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依規定得再提高比率人數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計 _____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4-2 條第 2 項與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4-2 條第 1 項與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屬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 _____ (請擇一)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div>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9.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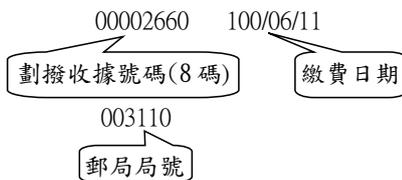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0 9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2 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3 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E-mai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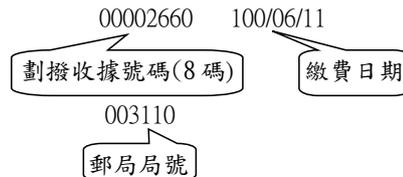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胞胎專案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 _____													
雇主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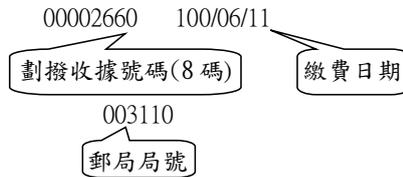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有年齡 3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2)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胞胎專案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村路 市 市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市鄉鎮村路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關 係	受 照 顧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 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 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 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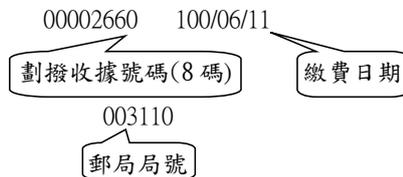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 (2)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郵遞區號)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街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_____		手機 0 9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電話 ( )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法人登記地址		身分證字號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郵遞區號)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街		
	聯絡人姓名		手機 0 9 _____
電話 ( ) _____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局號(6碼) _____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_____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人)數 (依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始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迄 至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際收容人數 _____ 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人數 _____ 人	
勞保證號 _____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_____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_____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_____	菲律賓(024) _____	印尼(009) _____	越南(033) _____
其他國 _____			合 計 _____ 人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八) _____ 第 _____ 號	
1.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須檢附，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2. 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 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 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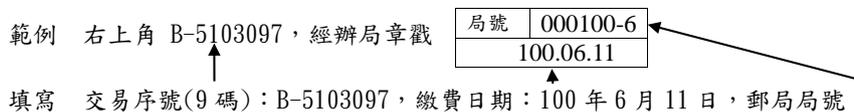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重新招募。

九、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_____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_____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看護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第1000641633號

-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六、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後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 七、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1. 乳牛飼育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牧 場 場 名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場 址									
乳牛飼養頭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填列)		頭		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 函文號(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八)					
參加農保人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人 數填寫)		人		勞 保 證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申請人或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乳牛飼育業申請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b>工作類別：</b>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聯 絡 人						
公 司 聯 絡 電 子 郵 件				公 司 電 話 ( )						
				辦 公 室 電 話 (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申請外加業者須填)				
申 請 初 次 招 募 5 級 制 外 國 人 試 算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									
	5 級 制					計 _____ 人				
申 請 初 次 招 募 附 加 案 外 國 人 試 算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依 規 定 得 再 提 高 比 率 人 數 (均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		計 _____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 國 (030)	菲 律 賓 (024)	印 尼 (009)	越 南 (033)	其 他 國	合 計					
					人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核 備 函 文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第 _____ 號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4-2 條第 2 項與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4-2 條第 1 項與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屬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士	民	國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_____ (請擇一)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及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家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家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出入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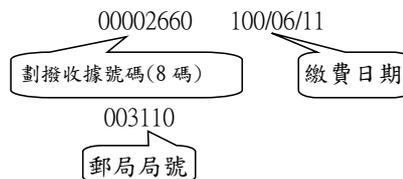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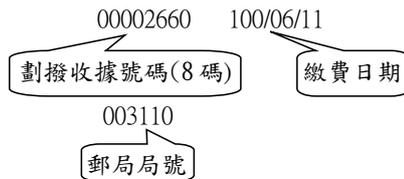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國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small>(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small>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small>(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small>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2 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3 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胞胎專案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_____													
雇主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 主共同戶籍之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 實際 情況 及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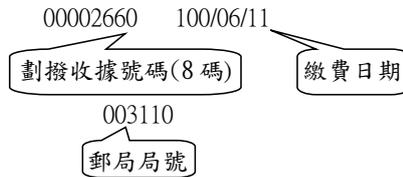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有年齡 3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2)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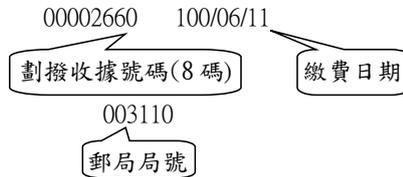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 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胞胎專案	<b>申請項目：</b> 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b>雇 主 姓 名</b>	<b>出 生 日 期</b>	<b>身 分 證 字 號</b>	
	± 年 月 日		
<b>電子郵件信箱</b>		<b>手 機</b>	0 9
<b>申請外國人國籍</b>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009)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033)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024)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0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b>雇主戶籍地址</b>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b>外國人工作地址</b>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b>審查費收據</b>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b>繳費日期</b>	年 月 日	<b>郵局局號</b> (6碼)
	<b>劃撥收據號碼</b> (8碼) 或 <b>交易序號</b> (9碼)		
<b>受 照 顧 人 姓 名</b>	<b>出 生 日 期</b>	<b>關 係</b>	<b>受 照 顧 人 身 分 證 字 號</b>
	± 年 月 日		
<b>求才證明書編號</b>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b>外國人名冊</b>			
<b>國 籍</b>	<b>護 照 號 碼</b>	<b>居 留 證 號</b>	<b>預 定 出 國 日 期 或 原 聘 僱 屆 滿 日</b>
			年 月 日
<b>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b> (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b>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b>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 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 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b>雇主姓名:</b>		<b>(簽章) 聯絡電話:</b> ( )	
<b>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b>		<b>(單位圖記)</b>	
<b>許可證字號:</b>		<b>負責人:</b> (簽章)	
<b>專業人員:</b> (簽名)		<b>證號:</b> <b>聯絡電話:</b> (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胎子女。
- (2)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雇 主 名 稱 (機 構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機 構 登 記 證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字 第 _____ 號					
機 構 登 記 證 地 址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機 構 負 責 人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 )			手 機	0 9	
	電 子 郵 件						
法 人 基 本 資 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 )			電 子 郵 件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0 9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登 記 之 床 位 (人) 數 (依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證 明 文 件 填 列)	_____ 床 位 (人)		受 委 託 經 營 管 理 之 效 期		起 始 日	迄 至 日	
實 際 收 容 人 數	_____ 人	本 國 看 護 工 人 數	_____ 人	從 事 機 構 看 護 工 作 之 外 國 人 人 數	_____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 保 證 號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 國 (030)	菲 律 賓 (024)	印 尼 (009)	越 南 (033)	其 他 國	合 計		
					人		
申 請 重 新 招 募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八)				第 _____ 號		
1. 機 構 看 護 工 作 就 以 下 文 件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 一 編 號 編 配 通 知 書 影 本 及 機 構 登 記 證 影 本 及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 體 立 案 證 書 影 本 (人 民 團 體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影 本 (法 人 機 構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 委 託 經 營 管 理 契 約 影 本 (受 政 府 機 關 委 託 經 營 管 理 者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養 護 機 構：檢 附 機 構 實 際 收 容 人 名 冊 正 本 及 收 容 人 罹 患 精 神 病、失 智 症、中 度 以 上 之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或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 理 之 家 (含 醫 院 附 設 之 慢 性 病 床)、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檢 附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床 位 數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 護 機 構：本 國 看 護 工 名 冊 正 本 (長 期 照 護 機 構、養 護 機 構、安 養 機 構 或 財 團 法 人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須 檢 附，須 經 當 地 社 政 機 關 驗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 理 之 家 (含 醫 院 附 設 之 慢 性 病 床)、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本 國 看 護 工 名 冊 及 照 顧 服 務 員 訓 練 結 業 證 明 書、照 顧 服 務 員 職 類 技 術 士 證 或 高 中 (職) 以 上 學 校 照 顧、護 理 等 相 關 科、系、組、所、學 位 學 程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以 護 理 機 構 或 醫 院 申 請 者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 正 本。(雇 主 曾 聘 僱 外 國 人 且 具 遞 補 資 格 者，須 檢 附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如 有 遞 補 函 亦 須 檢 還)(切 結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正 本。(雇 主 已 取 得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尚 未 申 請 聘 僱 許 可，須 檢 還)							
2. 外 展 看 護 工 作 須 檢 附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_\_\_\_\_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重新招募。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四、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五、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六、有多張遞補許可函者，填列最近1張之文號。

七、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八、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	(1)雇主處所(HCO)	(2)機場(HC1)	(2)收容處所(HC2)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九、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境期限之影本)；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3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十、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一、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乳牛飼育證號請填寫畜牧場登記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號後8碼，例如：畜牧場登記證號為 912345，僅需填 12345。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B1 乳牛飼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乳牛飼育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舊名稱：\_\_\_\_\_；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D.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E. 變更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舊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1. 原廠歇業或註銷，檢附新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 100 元收據。  
2.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全部設備遷移部分設備遷移，檢附新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 100 元收據。  
縮編、擴編，須檢附審查費 100 元收據。  
3. 門牌整編，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_\_\_\_\_ 及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1. 變更乳牛飼育業名稱、負責人或乳牛飼育業場址(自然人)：  
變更乳牛飼育業名稱須檢附：  
1. 新乳牛飼育場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乳牛飼育業負責人須檢附：乳牛飼育業負責人戶籍謄本影本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變更乳牛飼育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G-2.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_\_\_\_\_號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 出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_\_\_\_\_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I. 專案核定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政府計畫工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計畫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 \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總計 \_\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 \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專案核定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政府計畫工程  
 1. 「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 \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 \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 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M.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 \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 \_\_\_\_\_

N.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 \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 \_\_\_\_\_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_\_\_\_\_ 初次招募補評 \_\_\_\_\_ 重新招募補評 \_\_\_\_\_ 遞補招募補評 \_\_\_\_\_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第 \_\_\_\_\_ 號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 \_\_\_\_\_;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 \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_\_\_\_\_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工作(機構)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乳牛飼育負責人戶籍地址: \_\_\_\_\_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三、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1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 四、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乳牛飼育證號請填寫畜牧場登記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號後 8 碼，例如：畜牧場登記證號為 912345，僅需填 12345。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_____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_____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看護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第1000641633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六、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後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七、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p>工作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僅限無法取得自然人憑證之外籍人士使用)	<p>申請項目：</p> 7X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帳號申請
---	-------------------------------------

海洋漁撈、機構看護雇主(家庭看護、家庭幫傭雇主免填寫)

漁船(機構)名稱(箱網養殖免填)		漁船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 (如填表說明三)	
漁船(機構、箱網養殖)負責人姓名(如填表說明四)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漁業執照、機構登記證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市街		

家庭看護、家庭幫傭雇主(海洋漁撈、機構看護雇主免填寫)

雇主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雇主居留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此為帳號與系統密碼通知使用，請詳實填寫)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以供查驗。

雇主名稱(姓名)： ( 單位圖記 )

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本表格僅供外籍人士擔任海洋漁撈、家庭看護、家庭幫傭、機構看護等雇主，無法申請取得自然人憑證時使用，請於申請書填寫完竣後，郵寄或親自本部送件，待審核通過後，本部將「使用帳號」與「系統密碼」寄送至所填電子郵件信箱，並將帳號資料函送雇主(依法得申辦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者不得申請)。
- 三、機構登記證號碼：
  -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 字第 123456789 號
  -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 字第 123456789 號
- 四、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五、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聘僱外國人雇主親自領件聲明書

茲聲明本次依規定辦理外國人案件，將於 貴署指定日期，由雇主或其委任代理人到局親自領件。又領件時，依 貴署規定僅憑收件回條正本即可領件一節，已充分瞭解。

雇主名稱： (法人：單位戳記 )

電話： (自然人：簽章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